

部门/机构：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

结案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食卫局拒绝向 A 先生提供该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在成都开会讨论更新《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附表一（「附表」）内有关食物内除害剂的资料

事件经过

A 先生向食卫局查询该局与国家质检总局在成都开会讨论更新附表内有关食物内除害剂的资料(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场地、港方官员的行程、参与会议的国家质检总局代表之名单、内地相关机构专家的名单等)，但该局迟迟未向 A 先生提供数据，亦没有解释理由。及至本署介入后，食卫局才向本署交代官员外访行程的一些数据。

本署调查发现

《公开资料守则》（《守则》）规定，政府部门如拒绝披露其持有的数据，必须向索取数据者解释是按《守则》哪些理由拒绝披露。一般而言，政府并无理由需要保密官员进行外访的行程。食卫局一直对 A 先生的查询避而不答，亦没有解释理由，处理方法闪烁，更有违《守则》的规定。本署认为，如此回避的处理方法不但无助于解除申请人的疑惑，反之会惹来他们更多揣测。

在本署介入后，食卫局以《守则》第 2.4(a)段及第 2.10(b)段为由，即披露资料会「损害对外事务或与其他政府或国际组织的关系」及「妨碍政府内部的坦率讨论」，仍然拒绝披露部分数据。就《守则》第 2.4(a)段而言，本署接受食卫局实难以单方面违反与国家质检总局的共识，向公众披露有关资料。至于第 2.10(b)段，本署看不到该条文何以适用于拒绝披露某些如会议场地、内地专家名单等资料。

结果

食卫局由于未能取得国家质检总局的同意，故仍然认为不宜披露会议场地、国家质检总局代表及内地专家名单等资料。

虽然如此，本署敦促食卫局加强培训员工对《守则》的了解，以确保员工能恰当地处理市民索取数据的要求。